

檔 號：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保存年限：

###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函

地址：802221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

承辦單位：建築管理處

承辦人：黃政衛

電話：07-3368333#2426

傳真：07-3312800

80661

高雄市前鎮區民權二路6號26樓之2

受文者：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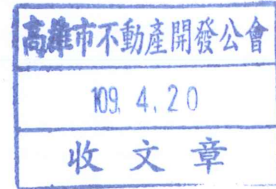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工務建字第10932963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社區管理維護乙份（隨文引入）



主旨：有關內政部訂定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武漢肺炎)」因應指引：社區管理維護資料（如附件），請貴單位於所屬會員及轄內公寓大廈宣傳及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09年4月14日台內營字第109080631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內政部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」公布相關疫情及防疫措施，將該部上開號函檢送之「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武漢肺炎)』因應指引：社區管理維護」修正為「『COVID-19(武漢肺炎)』因應指引：社區管理維護」並酌作內容修正。
- 三、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相關資訊、最新公告、防護宣導等，可參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，網址：<https://www.cdc.gov.tw>，或撥打免付費防疫專線1922(或0800-001922)洽詢。

正本：高雄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物業管理協會、高雄市物業管理維護經理人協會、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大樓公寓管理交流協會、高雄市物業管理服務促進會、高雄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、本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本局建築管理處（處本部）、本局建築管理處（第六課）

# 局長 吳明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

裝

訂

線